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12〕4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第一批 上海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上海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沪教委高〔2012〕25号）等文件精神，我委决定开展上海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建设。现将《上海高校个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见附件1），并将第一批基地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各高校根据《方案》的要求，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基地，形成正式报送我委的上行文。

2. 各申报基地的学校需提交《上海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验

基地申报书》(见附件 2, 可在www.shmec.gov.cn上下载)一式五份及电子文件。

以上两项材料请于 6 月 29 日前送达“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工作组秘书处(军工路 516 号上海理工大学公共服务中心 201 教务处办公室)。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 赵丽霞, 23116731; “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工作组秘书处: 宇振盛, 55251041, jwc@usst.edu.cn。

- 附件: 1. 上海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2. 上海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申报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 教育 创业 基地 申报 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7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附件 1:

上海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创新创业教育要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在专业教育基础上，以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为重点，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建设，促进高等学校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树立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成长的教育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转变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三、实验内容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基地应探索将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纳入基地内本科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和内容融入专业教学主渠道，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以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方向）、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改革实验实践教学，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培养学生对创新创业的兴趣、爱好和思辨力。

2. 建立具有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的专业课程体系。实验基地应探索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到专业系列课程，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课程体系，突出专业特色，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试评价改革。应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作为课程开设，同时组织建设与创新教育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等课程，以及与创业教育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课程。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编写适用和有特色的高质量教材。

3. 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实验基地应探索构建基地内100%学生在校期间有机会参与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的校、市、国家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4. 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高校和实验基地要有计划地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兼职教师，建立一支专

兼结合的高素质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从教学考核、职称评定、培训培养、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定期组织教师培训、实训和交流，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研究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水平。鼓励实验基地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或相应的研究机构。

5. 创设鼓励创新创业的多元平台。实验基地应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平台，通过举办各类竞赛、讲座、论坛、俱乐部、学术刊物、模拟实践等方式，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支持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成果有机结合，积极创造条件对创新创业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孵化，切实扶持一批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定期组织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会、座谈会、调研活动，总结交流创新创业教育经验，推广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成果，组织编写创新创业教育先进经验材料汇编和大学生创业成功案例集等。

四、支持和保障

1. 组织与制度保障

我委将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建设纳入市级本科教学工程的重要内容，并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工作组，对实验基地建设进行规划、组织、指导和推动实施。

实验基地应成立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教学、财务、人事、就业、科研、团委、大学科技园等部门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明确分工，切实加大人员、场地、经费投入，将实验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形成长效机制。

2. 经费保障

学校是基地建设的主体，基地所在高校要根据实验内容多渠道筹措经费，确保对基地建设的经费投入，保障基地的正常运转。部属高校的实验基地建设经费由“985工程”和“211工程”的市政府配套经费等经费中投入；市属高校的实验基地建设经费由“085工程”专项经费等投入。

3. 条件保障

高校的示范性实验教学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和各级重点实验室要向实验基地的学生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高校的大学科技园要积极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为实验基地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同时，高校要拓宽思路，整合校内外优势资源，建设多样化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实习基地，创造机会让学生参加创新创业体验与实践。

五、组织实施

1. “十二五”期间全市计划建设50个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

2. 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建设采取申报评审制。拟申请高校以学院或系为单位进行申报，每所高校每批最多申报一个实验基地。建设周期为三年。

3. 实施程序。（1）高校申报：每年6月份，拟申请基地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2）专家评审：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我委审核后正式公布基地名单；（3）基地建设：实验基地根据申报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做好计划执行、经费使用等工作；（4）检查验收。建设期间，我委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建设期满，我委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方案对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验收。